

# 青岛农业大学草业学院文件

青草字〔2022〕1号

## 草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研究生潜心学习,创新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该评选细则。

### 第二章 评选指标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规定学制(以报名考试时招生简章公布的学制为准)内的全日制在校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每人20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自入学以来, 未出现以往课程未获得学分情况), 科研能力显著(科研成果突出, 成果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8月31日,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发展潜力突出。
- (五)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时, 量化赋分原则如下:

总评成绩中科研成果占40分, 学习成绩10分, 学术贡献与影响力占10分, 学科建设占10分, 协助本科生开展科研工作占5分, 评委打分占15分, 学院工作占10分, 另设加分减分项, 每项分数评分细则如下。得分汇总表见附件一。

1. 研究生科研成果(40分):

1.1 参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青岛农业大学草业学院, 或青岛农业大学草地农牧业研究中心。

1.2 论文为正式发表或见刊(含DOI号); 著作权或专利已授权或进入实审阶段; 标准进入公示阶段。

1.3 所有参评科研成果在整个研究生阶段奖励评定过程中只能使用一次, 且采用代表作制度, 每位研究生同一类型

成果（文章、专利、标准）均只提交一份成果。

1.4 参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为学生本人，或第一署名为导师（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第二署名为学生本人，按照以下标准记分；其余情况不计分，具体加分标准见下表。

1.5 本项总分不超过 40 分。

科研成果	得分
SCI 一区	20 分
SCI 二区	15 分
SCI 三区	10 分
SCI 四区	5 分
一级学报	15 分
CSCD 核心期刊	10 分
国际会议论文 (已发表并有刊出号)	5 分
发明专利	15 分
著作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软件著作权、外 观设计专利	5 分
国家标准	5 分
行业、地方标准	3 分

2. 学习成绩 (10 分):

按照学生成绩平均分分以下等级：1) 平均分在 90 以上加 10 分；2) 平均分在 86-90 加 7 分；3) 平均分在 81-85 加 4 分；4) 平均分在 70-80 加 1 分。注：学业成绩（包括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等）不合格者及补考后合格者均无参评资格。

3. 学术贡献与影响力 (10 分):

3.1 研究生采取答辩形式进行讲述所从事科研的影响力，着重阐述科研创新点、行业应用情况等。奖励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5 分。

3.2 参加国家级学术报告或学术竞赛并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或等同层次）者，分别加 5、4、3、2 分。参加省部级学术报告或学术竞赛并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或等同层次）者，分别加 4、3、2、1 分。参加市级及学校级别学术报告或学术竞赛并获一、二、三等奖（或等同层次）者，分别加 3、2、1 分。同一科研成果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3.3 本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4. 参与学科建设得分（10 分）：

4.1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参与学科建设工作，不得无故或恶意拒绝相关工作。

4.2 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国家牧草产业技术体系、山东省牧草产业创新团队等组织开展的相关社会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 服务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等国家重大需求，例如公共试验的开展；2)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农业农村与经济社会发展，例如牧草产业调研等相关工作；3) 服务学科与学术发展，例如协助主办相关会议，协助本科生科研实验；4) 开展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例如参与科技扶贫、社会实践调研、科普活动等；5) 前往学科基地次数按比例加分；生产公益草产品、积极协助课题组人员

开展野外试验、参与学科野外取材等。

4.3 本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5. 协助本科生开展科研工作 (5 分):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协助本学科本科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科研工作, 获批国家级项目给予 5 分的加分, 获批省级项目给予 3 分的加分, 获批校级项目 给予 1 分的加分。

6. 学院工作 (10 分):

6.1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加 10 分。

6.2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部长, 班级班长、团支书加 8 分。

6.3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和班级其他学生干部加 5 分。

7. 评委打分 (15 分):

从言论形象, 实验室管理工作、参观服务; 带领本科生科研训练并获得好评; 相关科研成果与学科的契合度、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8. 加分减分项: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 在研究生学习期间, 赴境外学习交流加 5 分, 通过雅思 (6.0 分以上), 托福 (80 分以上), 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 等级考试分别加 3 分、3 分和 2 分。宿舍、实验室卫生被通报, 酌情减 2-5 分。

9. 总分相同情况下, 由奖励评定委员会投票决定。外聘导师学生奖励评选与非外聘导师学生相同。

10. 评定结果在学院公示结束后上报。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取消评选资格

1. 违反国家法纪法规、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2. 在学习或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参评研究生的导师或者直系亲属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名单视具体情况另作调整补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评选。申请者应根据学校的相关通知要求，主动、按时向学院奖学金评委会提出申请。

**第九条** 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本人须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材料，并提交成绩单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如：成绩单、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以及申请者认为能够证明其思想品德和学术能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材料提供不完整或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第十条** 经学院奖学金评委会评审，根据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推荐人员，并在学院进行公示。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如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报请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议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追回其已经获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按校纪校规作进一步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草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开始施行。

2022 年 4 月 28 日

## 附件一：草业学院研究生奖励得分汇总表

大类	小类	分数
科研成果 (40分)	文章、专利、标准等	
学习成绩 (10分)		
学术贡献与影响力 (10分)	科研创新点、行业应用情况、学术报告或学术竞赛等	
学科建设 (10分)	前往学科基地次数比例、定点驻扎基地、野外试验、取样等、其他公共科研项目、社会调研等	
协助本科生开展科研工作 (5分)	获批的各级别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学院工作 (10分)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评委打分 (15分)	言论形象，实验室管理工作、参观服务；带领本科生科研训练并获得好评；相关科研成果与学科的契合度、社会贡献等。	
加分减分项	赴境外学习交流，雅思(6.0分以上)，托福(80分以上)，英语六级(425分以上)。宿舍、实验室卫生被通报。	
一票否决	受到学校或学院各类纪律处分者	
	学术不端者；学业成绩有不及格科目者	
	出现安全事故者	